

專題事項

4**負責人員**

非持牌人士是否可以申請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2004年8月30日登載

4.1 否。只有持牌代表才可以申請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然而，實際上，申請人可同時申請成為持牌代表及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是否規定持牌法團需就每類受規管活動委任最少2名負責人員？

2003年3月17日登載

4.2 是。此外，其中1名負責人員必須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是否就“執行董事”訂有特別的定義？

2003年3月17日登載

4.3 是。就發牌而言，“執行董事”一詞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3條的定義如下：

“執行董事”就持牌法團而言，指-

(a) 積極參與；或

(b) 負責直接監管，

該法團獲發牌經營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該法團的董事。

持牌法團的所有董事是否都需要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2003年3月17日登載

4.4 否。只有執行董事（請閱 4.3）需要獲發牌成為負責人員。若董事沒有參與或涉及有關的受規管活動的日常管理工作，則就發牌的目的而言，多數不會被視為執行董事。一般來說，純粹負責合規事宜、財務監控、內部審計、後勤辦公室的行政或人力資源事務的董事，毋須申請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若董事居於香港境外及沒有參與有關持牌法團的日常管理工作，該董事是否需要尋求證監會的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2003年3月17日登載

4.5 有關董事多數毋須申請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執行董事可否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

2003年6月18日登載

4.6 可以，只要該執行董事能夠以使人滿意的方式履行其責任，監督有關法團獲發牌照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便可。就此而言，證監會將會

考慮的因素包括該董事前來香港處理有關的受規管活動的頻密程度，以及法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此外，有關的持牌法團應最低限度有一名負責人員可以時刻監督該法團獲發牌照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個別人士是否可以同時獲委任成為超過 1 個主事人的負責人員？

2003 年 3 月 17 日登載

4.7 可以。倘若該人並無有關其勝任能力或其他事項（例如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的問題，則該人可以同時獲委任成為超過 1 個主事人的負責人員。在大部分有關情況下，我們預期該人所隸屬的主事人會是屬於同一集團的公司。

負責人員是否可以同時監督超過 1 項受規管活動？

2003 年 3 月 17 日登載

4.8 同一人可以獲核准成為 1 類或以上的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但該人必須獲證監會信納其為獲得這樣核准的適當人選，以及其在同時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時，不會有任何利益衝突。

並非董事的個人亦可以成為負責人員。若有關人士並非董事局成員，證監會將採用甚麼標準來評估其勝任能力？

2003年3月17日登載

4.9 該人所受到的評審標準與董事所受到相同，也就是該人必須具備有關的經驗及通過有關的考試規定(見《勝任能力的指引》)。此外，該人必須在持牌法團內具有足夠權力，以履行其監督職能。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最少1名負責人員須要時刻監督有關持牌法團就受規管活動經營的業務。若有關的2名負責人員因公幹或休假而離開香港，但卻可以透過流動電話或電子郵件保持聯絡，則有關持牌法團是否已符合該項規定？

2003年6月18日登載

4.10 是。只要有關方面可以在需要時與該等負責人員保持聯絡(最理想是能以電話保持聯絡)及已設立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然而，這安排只應被視為短期措施，而該兩名負責人員不在香港的時間應屬合理，以便其仍然可以適當地履行職責。

公司內負責監督受規管活動的顧問(該顧問並非僱員)是否符合獲核准成爲負責人員的資格?

2003年3月17日登載

4.11 在核准負責人員時，僱傭關係並非考慮的先決條件。然而，該人必須可以代表該持牌法團就有關受規管活動行事，或已經與該持牌法團訂立有關安排，並且具備足夠權力，可以在持牌法團內履行其監督職能。